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为独立核算行政单位，共有机构8个，其中政府机关1个，事业单位7个，包括：农业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劳动和就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村产业培育中心和乡村生态治理中心。

本单位年末行政和事业编制为56个，实有在编人员为55人。其中行政编制24个，行政在编人员为23个；事业编制32个，实有在编人员为31人,年末数为55人。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领导下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抓好招商引资，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土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征收，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机构设置**

石鱼镇下设: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规划建管办、平安办、应急办、财政办、综合执法办、人大办、农业服务中心、产业培育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综合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乡村生态治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4747.50万元，支出总计4747.5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80.32万元，增长78.00%，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4747.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80.32万元，增长78.00%，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7.5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4747.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80.32万元，增长78.00%，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其中：基本支出1893.22万元，占39.88%；项目支出2854.28万元，占60.1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收支平衡原则，切实履行财政预算执行，坚决要求做到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47.50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80.32万元，增长78.00%。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6.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83万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是我镇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5.38万元，增长51.72%。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6.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83万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是我镇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5.38万元，增长51.72%。主要原因是上级各部门加大了对乡村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切实地把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放在第一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收支平衡原则，切实履行财政预算执行，坚决要求做到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2.19万元，占24.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3.80万元，增长23.31%，主要原因是我镇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2）公共安全支出99.34万元，占2.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9.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镇2023年启动了基层政法建设，为广大老百姓的出行等问题提供了更加安全的环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51万元，占1.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镇加强了乡村文化建设，响应了上级关于“一镇一品”的相关号召，同时也积极开展了送文化下乡活动。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69.93万元，占9.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17万元，增长40.79%，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切实保障了辖区的民生。

（5）卫生健康支出53.32万元，占1.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43万元，下降32.29%，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124.52万元，占3.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58万元，增长48.34%，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切实履行了环境保护的职责。

（7）城乡社区支出1027.99万元，占25.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16.99万元，增长107.98%，主要原因是我镇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8）农林水支出1168.01万元，占29.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6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我镇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9）交通运输支出713.93万元，占17.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2.96万元，增长1642.57%，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响应上级部门想关要求，强化了对辖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10）住房保障支出79.72万元，占2.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4万元，下降5.95%，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04万元，占1.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04万元，增长520.40%，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应对夏季恶劣天气，持续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3.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0.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89万元，增长12.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了我镇人员的相关待遇，对我单位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进行了2022年和2021年的年终费用进行了清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津贴、平时考核、年终考核、年终一次性奖金、公积金和人员社保费、医保等。公用经费482.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96万元，增长17.24%，主要原因是我镇加大了对人居环境的投入，加强了居环境建设力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71.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1.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镇启动菜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土地权益价款771.49万元。

本年支出771.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1.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镇启动菜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土地权益价款771.49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1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6.20%，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用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13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6.20%，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5.0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92%，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6.00%，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0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2.22万元，下降7.30%，主要原因是我镇响应上级号召，严格执行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我镇各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6.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6.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79 %。主要用于采购铜梁区石鱼镇2023年农村联网路工程、石鱼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弱电）、铜梁区石鱼镇兴发村产业升级项目、铜梁区石鱼镇兴发村产业升级项目、石鱼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石鱼镇菜市场建设项目和石鱼镇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3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0项，涉及资金3019.19万元。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3年我镇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30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30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张星023-45581156”